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雯龄 (Lai Man Ling) 及其他人

DCCC 854/2021 ; [2022] HKDC 981 ; [2022] 4 HKLRD 657

(区域法院)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7076&currpage=T)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郭伟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串谋犯煽动罪 - 煽动刊物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c)条、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的诠释 -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3 条下的「国家」定义 - 中央人民政府在《基本法》下的职责由「中央」行使 - 中央人民政府按《基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负责管理香港特区的防务及按《香港国安法》第三条负责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 -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及《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 《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的「女皇陛下」解释为「中央」 - 「中央」须被视为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的宪制秩序下的中央政权机关」

煽动罪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条 - 犯罪意图 - 意图作出《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条订明的作为 - 知道刊物具煽动性 - 发布人的意图是刊物具有的意图的证据 - 控方有举证责任 - 无须证明有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制造公众骚

乱或扰乱公安的意图 - 刊物对一般人和目标对象可能产生的效果 - 煽动意图源自意图藉文字在儿童脑海中所产生的效果，而该等效果为法律所禁止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条的煽动罪是否违宪 - 发表、言论及出版自由 - 有关限制是「依法规定」和相称的 -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限制条款和可克减条款的锡拉库扎原则」不属香港特区的法律规则 - 海外判例帮助不大

煽动罪的检控时限 - 持续进行的串谋 - 检控没有超出时限

背景

1. 五名被告人（分别是 D1、D2、D3、D4 及 D5）被控一项串谋刊印、发布、分发、展示及/或复制煽动刊物罪，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0(1)(c) 条、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涉案控罪」）。案情指 D1 至 D5 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人达成协议，由 2020 年 6 月 4 日（即第一册绘本发布当日）起直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他们被捕当日为止，以香港言语治疗师总工会（「总工会」）的名义，安排刊印、发布、分发、展示及/或复制三册绘本，即《羊村守卫者》（第一册绘本）、《羊村十二勇士》（第二册绘本）、《羊村清道夫》（第三册绘本），而该三册绘本具以下煽动意图：

- (a) 引起憎恨或藐视中央及/或香港特区政府或激起对其离叛；
- (b) 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
- (c) 引起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
- (d)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
- (e) 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

2. 三名被告人的电子装置内亦发现另一册绘本《羊村投票日》（第四册绘本）的拟稿，内容与 35+ 初选案有关。全部被告人否认控罪。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基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及第一百六十条
- 《香港国安法》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二十条
- 《人权法案》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1) 条及第 159A 条
-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第 2A 条及第 3 条；附表 8 第 1 条、第 2 条及第 22 条

3. 法庭曾考虑以下争议点：

- (a) 所控罪行是否涵盖中央；
- (b) 所控罪行的元素为何；
- (c) 《刑事罪行条例》第 9(2)条下的举证责任；
- (d) 是否必须证明被告人有煽惑使用暴力或制造公众骚乱或扰乱公安的意图；
- (e) 所控罪行是否因为与众被告人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四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条所享有的发表、言论、出版自由及/或进行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相抵触而违宪；
- (f) 该三册绘本是否煽动刊物；
- (g) 是否有控方所指的串谋行为；如有，众被告人有否参与其中；及
- (h) 涉案罪行是否已过检控时限。

裁决理由书摘要

(a) 所控罪行是否涵盖中央

4. 《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于英国统治香港时制定，并无包含对「中央」(Central Authorities) 一词的提述，但却有「女皇陛下」(Her Majesty) 及其他与该概念有关联的词语和词句。根据《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及《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2A 条，该条文被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第 1 条及第 2 条[†]促成对原有法律作出变更及适应化修改，使之符合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的地位。就此，须裁定的议题是《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对「女皇陛下」的提述应否解释为《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第 1 条所提述的「中央」。(第 53、54 及 57 段)

5. 关于「中央」的涵义，《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3 条将「国家」(State) 界定为包括行使根据《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行使的职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当局。根据《基本法》属中央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的职能显然须由中央行使。换言之，根据《基本法》须由中央人民政府负上的责任可视为中央的责任。(第 56 段)

6. D4 的代表律师主张，在香港特区捍卫国家安全的责任完全落在香港特区政府（而非中央人民政府）身上，而制定《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的时

^{*} 编者按：《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是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该条文现应按照《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2A 条诠释。见下文第 10 段。

[†] 《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第 1 条及第 2 条订明：

「1. 在任何条文中对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国政府或国务大臣 的提述，在条文内容与以下所有权有关或涉及以下事务或关系的情况下，须解释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提述——

- (a) [香港特区] 土地的所有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处理的事务；
- (c) 中央与 [香港特区] 的关系。

2. 在任何条文中对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国政府或国务大臣 的提述，在文意并非第 1 条所指明者的情况下，须解释为对 [香港特区] 政府的提述。」

候，该条文不可能与香港的外交事务或防务有关。因此，第 9 条中任何对「女皇陛下」的提述只能解释为对香港特区政府而非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的提述。法庭拒绝接纳其主张，裁定根据《基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区的防务。(第 58-60 段)

(a) 由于香港特区政府根据《基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负责处理香港特区的社会治安，因此余下须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基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负责保卫的，只可能是保卫香港特区以免出现任何国家安全风险。

(b) 由于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所以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必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整体国家安全框架的一环，亦必然不属于香港特区自治范围而是中央事权。换言之，没有所谓防范出现「香港的国家安全风险」，只有防范在香港特区出现的国家安全风险。

(c)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三条，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区有宪制责任在特区维护国家安全，这一事实与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基本法》负有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并无抵触。

7. 《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的内容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处理的事务。(第 61 段)

(a) 尽管第 9 条没有表明是为保卫香港而制定，但从第 9 条的规定清楚可见，该条文于殖民时代制定，是为了保护「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袭继承人或其他继承人」。这必然意味制定第 9 条不仅是为了保护不列颠帝国的君主，亦是为了保护其君主政体。因此，第 9 条与保卫香港无关的说法并不正确。

(b) 在 *香港特区诉伍巧怡* [2021] HKCFA 42 一案，终审法院裁定被禁止的煽动行为（包括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条的罪行）可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换言之，第 9 条及第 10 条所订立的煽动罪必然是用来保卫香港特区免受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威胁的法律之一，而国家安全是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基本法》负责处理的事务之一。

8. 基于这些理由，出现《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第 1(b)条所指情况的条件已然符合。在《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对「女皇陛下」的提述须解释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提述。（第 62 段）

9. 至于涉案控罪应涵盖中央还是中央人民政府，由于中央行使属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基本法》负责行使的职能，所以将《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对「女皇陛下」的提述解释为对中央的提述，实属恰当。中央必然属于《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第 1 条所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其他主管机关」。（第 63 段）

10. 再者，可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根据《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该决定」）。根据该决定第四条及第五条，适用原有法律时，应按照该决定述明的原则和该决定附件三所规定的替换原则，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处理。该决定附件三第一段指出，如内容是涉及《基本法》所规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务的条款，任何提及「女皇陛下」等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中央」。由于《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是为实施该决定而制定，所以《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的解释规则应如该决定附件三的替换原则般实施。据此，可凭借《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第 22 条（订明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附表 8 适用），将《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对「女皇陛下」的提述解释为对「中央」的提述。（第 64 段）

11. D4 的代表律师指《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提述的事项不可能属中央人民政府的职责范围，因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香港特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煽动叛乱的行为，若然中央人民政府在第 9 条下负有责任，则意指煽动罪的检控工作亦属中央人民政府的责任。法庭裁定，香港特区尚未制定煽动叛乱罪，法庭只是按照《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解释香港原有法律。再者，《基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只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区的防务，并不涵盖香港特区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第 65-66 段)

12. 基于以上理由，中央已妥为涵盖于众被告人面对的控罪内。至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是否亦涉及中央与香港特区的关系，令《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8 第 1(c)条同告适用，法庭认为无需决定。(第 67-68 段)

13. 法庭接纳控方的主张，即是就《刑事罪行条例》第 9(1)(a)条而言，「中央」须被视为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的宪制秩序下的中央政权机关」，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第三章，中央政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及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69 段)

14. 因此，《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应如下理解：(第 70-71 段)

(a) 第 9(1)(a)条须理解为：「[煽动意图是指意图]引起对中央或香港政府的憎恨或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第 9(1)(a)条余下部分则无须理会，原因是当中所提及该等类别的殖民地政府已不复存在。

(b) 第 9(1)(b)条、第 9(1)(d)条及第 9(2)(c)条对「女皇陛下子民」的提述无须理会，但须保留各条款的其他部分。第 9(1)(d)条须理解为：「[煽动意图是指意图]引起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

(c) 第 9(1)(c)、(f)及(g)条须维持不变[†]。

(d) 第 9(2)(a)条须理解为：「[任何作为、言论或刊物，不会仅因其有下列意图而具有煽动性：]显示中央或香港特区政府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误导或犯错误」。第 9(2)(b)及(d)条无需变更。

(e) 至于第 9(2)(c)条，唯一变更是略去对「女皇陛下子民」的提述，余下「怱怱香港特区居民尝试循合法途径促致改变在香港特区的依法制定的事项」的字句。

(b)所控罪行的元素

15. 被控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条煽动罪的人只在下列情况下有罪：

- (a) 他刊印、发布、出售、要约出售、分发、展示或复制刊物（「有关的订明作为」）；
- (b) 该刊物具煽动意图；及
- (c) 当他作出有关的订明作为时：
 - (i) 他意图作出该订明作为；
 - (ii) 他知道该刊物具煽动意图；及
 - (iii) 他具煽动意图。（第 73 段）

16. 被告人必须意图作出有关的订明作为，并知道有关刊物是煽动刊物。控方亦须证明被告人本人具煽动意图，理由如下：（第 74-77 段）

(a) 普通法推定立法原意是被控犯刑事罪的人具犯罪意图才可被判犯

[†] 编者按：第 9(1)(e)条看来亦应维持不变，因该条款不包含任何须作适应化修改的词句。

罪，只有明订条文或必然含意才可推翻此推定，而控方未能在本案推翻这推定。

(b) 《刑事罪行条例》原有第 9(3)条，是用来协助控方证明被告人具所需意图的推定条文 (deeming provision)，但已于 1992 年废除，原因是该条款与《人权法案》第十一条下的无罪推定相抵触。

(c) 在 *Fei Yi Ming v The Crown* (1952) 36 HKLR 133 一案，当时的首席法官引导陪审团时提及「发布人发布文章时的心理状况」。由此清楚可见，煽动罪的元素之一是被告人具煽动意图。

17. 然而，若有关刊物具有的煽动意图涉及多于一个第 9(1)条列出的项目，则被告人须具有的煽动意图无需在各方面均与该刊物所具有的完全吻合，只需部分一样便可。(第 78 段)

(c) 《刑事罪行条例》第 9(2)条下的举证责任

18. 由于煽动意图是各项煽动罪的重要核心元素，所以控方必须负有举证责任，除了须证明被告人具有《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第(a)至(g)段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煽动意图，还须证明其作为、言论或刊物不属于第 9(2)条第(a)至(d)段任何一项的范围。(第 80 段)

(d) 是否必须证明被告人有煽惑使用暴力或制造公众骚乱或扰乱公安的意图

19. 辩方辩称，被告人须具有的煽动意图，除了是《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所列出的七项意图中的一项或多项之外，还必须包括「为扰乱已设立的权力机关而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制造公众骚乱或扰乱公安的意图」(「普通法意图」)。法庭裁定，第 9 条所界定的煽动意图从没有将此普通法意图列为

必需元素，亦没有法律基础将此普通法意图纳入煽动意图的法定定义中：(第 81-87 段)

- (a) 尽管煽动罪源于普通法，但自 1914 年以来，煽动罪在香港一直是法定罪行。有关法例赋予煽动意图的涵义才是关键。
- (b) 《1970 年煽动 (修订) 条例草案》额外加入两项煽动意图，分别是意图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意图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
- (c) 1997 年 6 月，回归前的香港政府急忙修订《刑事罪行条例》，在第 10(1)条加入「意图导致暴力或制造扰乱公安或公众骚乱」。若然第 9 条所订明的煽动意图的元素已包含该普通法意图，便无需上述修订。
- (d) 回归前的合议庭在 *Fei Yi Ming* 案裁定煽惑使用暴力并非煽动罪的必需元素。
- (e) 辩方援引多宗关于普通法意图的案例，但时移世易，暴力不再是推翻政府或瘫痪其运作的唯一手段。散播谣言、憎恨和虚假讯息显然是随时可用甚至可能是更加有效的武器，无需煽惑他人使用暴力便可达到其目的。
- (f) 要构成《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的分裂国家罪，被告人毋须一定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由于煽动罪行往往先于分裂国家罪行出现，所以将普通法意图纳入煽动意图的法定定义的必须元素，并不符合《香港国安法》与香港特区本地法律应作为一个互相连贯的整体、一同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原意。

(e) 所控罪行是否违宪

20. 下一个问题是《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条是否侵害被告人获《基本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四条和《人权法案》第十六条保障可以享有的发表、言论、出版自由及进行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之权利。各方接受此等权利并非绝对，而且可受限制，只要有关限制是「依法规定」和相称，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便可。(第 88-89 段)

(i) 有关限制是否「依法规定」

21. 要符合「依法规定」的要求，有关罪行必须有充分清晰的核心内容，使各人能（有需要时在获取法律意见下）规范自己的行为，以避免干犯该罪行而须负上法律责任。虽然《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使用了「憎恨」、「藐视」、「离叛」及「不满」等字眼，这些概念并非含糊不清或不确切，它们的法律明确程度符合「依法规定」的要求。(第 92 及 96 段)

(a) 第 9 条的「憎恨」、「藐视」、「离叛」及「不满」字眼只是一些具有日常涵义的用词。这些概念应交由原审法官或陪审团按其日常涵义适用于涉案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及情况。(第 94 段)

(b) 就第 9(1)条而言，被禁止作出的作为或禁止发表的文字指具有下述效果的作为或文字，即：贬低中央及/或香港特区政府在公众心目中的地位或声誉，及/或离间这些机构与本地民众之间的关系，藉此损害有关机关的合法性及它们与民众的关系，而这是会或可能会危害国家的政治秩序及社会安宁。尽管不可能把被禁止作出的作为逐一列出，涉案罪行仍有充分清晰的核心内容，使各人能（有需要时在获取法律意见下）规范自己的行为，以避免负上刑事责任。(第 94 段)

(c) 煽动意图并非取决于被针对的机构或个人的主观感受，而是取决于发表煽动文字或刊印煽动刊物的人的主观意图。任何人均可参阅第 9(2)条以查看其文字或刊物会否被视为具煽动性。若不能以第 9(2)条列出的四个项目的任何一项作为依托，便须小心考虑拟作出或发表的作为或言论是否可能被第 9 条及第 10 条禁止。有关条文足以符合法律须明确的要求。(第 95 段)

(ii) 有关限制是否相称

22. 为决定有关限制是否属相称的措施，法庭应用 *希慎兴业有限公司诉城市规划委员会*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采用的四步分析方法，即：(a) 有关限制必须旨在达致正当目的；(b) 有关限制必须与该正当目的有合理关连；(c) 有关限制不得超过为达致该正当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d) 必须在社会利益与受宪法保障的个人权利所蒙受的损害两者之间取得合理平衡。(第 97 段)

23. 法庭裁定，《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将煽动性的作为订为刑事罪行，显然是为了达致正当的目的，即《人权法案》第十六条所提述的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第 1 步分析)，亦与该正当目的有合理关连 (第 2 步分析)。(第 98-100 段)

24. 案中有争议的是，言论自由之权利可以因国家安全之名而受到多大程度的限制 (第 3 步分析)。辩方主张国家安全的概念应按照《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限制条款和可克减条款的锡拉库扎原则》(《锡拉库扎原则》Siracusa Principles) 予以诠释。《锡拉库扎原则》述明，正当的国家安全利益是「在面临武力或武力威胁情况下保护民族生存、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法庭裁定：(第 101-103 段)

(a) 《锡拉库扎原则》在香港特区不享有法律规则所享有的地位。该

等原则于 38 年前发表，相当可能不合时宜。时至今日，民族生存、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所可能受到的威胁，不止于武力或武力威胁，还有散播谣言、错误资讯及虚假资讯的宣传攻势，而这些宣传使人们不再信任政府，甚至憎恨政府，引致严重的社会动荡和混乱。在这意义上，将煽动行为订为罪行，应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而不应反过来判煽动罪违宪。

(b) 不应过度限制煽动罪的范围，否则煽动罪无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c) 海外的法规、判例、法律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学术评论帮助不大。当地的政治背景、社会状况、文化，以及可用来处理煽动情况以维护国家安全的替代法例，都与香港特区的有所不同。焦点应放在香港特区的独特政治社会情况，以及香港特区的其他现行法律。

25. 在考虑《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所订立的罪行有否超过为达致该正当目的所需的程度时，务须了解香港特区于案发时直至聆讯为止的政治社会情况。自 2019 年中反修例运动开始以来，香港特区经历长期的大规模暴动及内乱。参与该些暴乱活动的人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对香港的主权，也不支持「一国两制」方针。虽然《香港国安法》公布后局面转趋平静，但暗下仍然动荡不安。(第 104 段)

26. 《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对发表自由之权利所施加的限制，是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所必需。(第 105 段)

(a) 有强烈迫切需要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以防范任何规模的暴动及内乱再次发生。

- (b) 有必要维护和尽快、尽可能全面恢复香港特区在「一国两制」方针下的宪制秩序和国家统一。
- (c) 香港居民能长时期在和平安静的环境下过活至为重要。
- (d) 因此采取措施，在公共秩序这个概念下保障大众福祉和整体利益是重要的。
- (e) 为了巩固香港的新宪制秩序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这些正当社会利益，可以保障公共秩序为由限制个人的发表自由之权利：香港特区诉吴恭劭(1999) 2 HKCFAR 442。

27. 《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并没有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而对发表、出版等自由之权利施加超过所需程度的限制。(第 106-108 段)

- (a) 法律没有阻止任何人畅所欲言、随心发布，亦没有阻止以任何形式批评中央及香港特区政府，惟发表或发布时不得具有煽动意图。
- (b) 按第 9 条及第 10 条的正确诠释，控方必须证明被告人不能受益于第 9(2)条所提述的「免责辩护」，并证明被告人作出被起诉的作为时具有煽动意图。
- (c)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条，任何人行使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拒绝承认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亦不得拒绝承认香港特区仅享有高度自治权而非完全自治。

28. 由于没有迹象显示在施加有关限制与因此而获得的社会利益两者之间并无取得合理平衡(第 4 步分析)，所以被告人对控罪是否合宪的质疑不能成立。(第 109-110 段)

(f) 该三册绘本是否煽动刊物

29. 辩方陈词表示，煽动刊物是具煽动意图的刊物，因此有关煽动意图必

须来自刊物本身，被告人的心理状况及意图并不相关。法庭裁定，绘本的发布人最清楚他想该绘本传递什么讯息。发布人在这方面所作出的陈述是该绘本所具有的意图的证据，并可能构成对其不利并可接纳为证据的招认或声明。然而，这只是其中一项证据。(第 112-113 段)

30. 法庭同意，必须考虑这些绘本对一般人和目标对象所可能产生的效果，而目标读者的年龄可以低至 4 岁。此外，第四册绘本的内容不应用来推断其余三册绘本所具有的意图。然而与第四册绘本有关的证据可获法庭接纳，用来证明被告人所做出的连串行为。(第 114、116 及 118 段)

31. 法庭阅毕三册绘本，得出约略但深刻的印象，即故事中的狼是邪恶而羊则是善良。辩方指这是教导举世推崇的美德的寓言。法庭认为此说没有错。教导儿童这些美德，告诉他们坏人来袭便要捍卫家园作出反抗也没有错，但寓言只会宣扬普世美德或道出故事的教诲，而不会指明现实人物的身分，以避免指控别人的不是。然而，三册绘本却非如此。(第 119-121 段)

32. 法庭同意，该三册绘本记述香港发生的事件，而描述事件时夸大其词是所有民主开放社会都接受的，但仍要看实际描述了什么。该三册绘本最大的问题是讲完故事跟着告诉儿童故事是真实的，说他们其实就是故事中的羊，而试图伤害他们的狼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第 122-123 段)

33. 法庭指被告人没有辩称涉案刊物因为有第 9(2)条列出的意图而不具煽动性，然后裁定该三册绘本每册都是具煽动意图的刊物。绘本所具有的煽动意图并非单单源自其文字，而是源自意图藉这些文字在儿童脑海中所产生的效果，而这些效果是第 9(1)(a)、(c)、(d)、(f)及(g)条所禁止的。(第 124、127-128 段)

(a) 第一册绘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识别为狼，并将香港特区行政长官

识别为按狼主席指示假扮成羊的狼，这会引导儿童相信：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心怀不轨前来香港，意图夺去他们的家园和摧毁他们的幸福生活，而前者完全无权这样做。发布人显然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正当地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但儿童会被引导去憎恨中央和激起他们对中央的离叛；
 - (ii) 中央派来的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暗藏伤害他们的动机。发布人显然拒绝接受回归后的香港特区宪制秩序，引导儿童藐视香港特区行政长官；
 -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故意派新移民来香港耗尽他们的资源。发布人拒绝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香港特区政府之间协定的入境安排，引导儿童对新移民不满；
 - (iv) 他们若不服从便会送进监狱。发布人藉此引导儿童不信任香港司法和藐视警方、检控机关及法院；
 - (v) 修订《逃犯条例》的条例草案是用来镇压持异见的香港居民和任意拘捕他们的手段，他们甚至可能被送进中国的监狱；
及
 - (vi) 保护家园的唯一方法是反抗当权者，并在有需要时使用武力。
- (b) 第二册绘本会引导儿童相信该 12 名逃犯是遭受迫害和不公平检控的受害者，他们被迫仓猝离开家园，却发现早已被恶势力严密监视要将他们收监。儿童会被引导相信该 12 名逃犯在中国被不公正拘禁。

(c) 第三册绘本会引导儿童相信政府故意允许内地人前来香港弄脏他们的家园和把疫情扩散。发布人就是煽惑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

34. 辯方声称众被告人的用意是为事件留下纪录。法庭并无判定他们所言是否属实，但裁定绘本的发布人显然拒绝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也不承认香港特区的新宪制秩序，并引导儿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区的主管机关所做的是错误和不正当的。(第 125 段)

35. 辯方陈词表示，那些绘本不是用来向儿童灌输任何类型的思想，因每册绘本都以开放式问答题作结，让儿童自行作答。法庭认为所谓让儿童自由作答实是虚伪之言。从每册绘本的脉络清晰可见，随着故事的发展，儿童的思考会被引导往某个方向。当儿童的思维已被局限于某种特定模式，他们给出的所谓自由答案只不过是引导下给出的答案。(第 126 段)

(g) 是否有控方所指的串谋行为；如有，众被告人有否参与其中

36. 三册绘本都是总工会的刊物。单凭这点已足以成为证明总工会理事会的所有理事（包括 D1 至 D5）加入刊印、发布、分发、展示及复制该三册绘本的协议的直接证据。(第 130-131 段)

37. 各被告人均知道每册绘本的内容，并同意将之发布。基于这个理由，他们各人都有发布绘本的煽动意图。从各被告人所扮演的角色可见，各被告人之间和他们与其他人之间达成协议，同意刊印、发布、分发、展示及/或复制该三册绘本，而他们是知道已刊印或拟刊印的绘本属具煽动意图的刊物。他们有意将该协议付诸实行。法庭裁定，除非关于检控时限的论点得以确立，否则 D1 至 D5 均会被判罪名成立。(第 148-150 段)

(h) 涉案罪行是否已过检控时限

38.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1)条规定：「就第 10 条所订罪行提出的检控，只可于犯罪后 6 个月内开始进行。」被告人的代表律师陈词表示，案中只有单一协议，而该三册绘本的发布仅属该单一事件的不同部分。第一册、第二册及第三册绘本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而 D2 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始被落案起诉。被告人的代表律师援引《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主张就实质发布第一册和第二册绘本而提出的控罪超逾检控时限。

39. 法庭拒绝接纳辩方的主张，裁定根据第 159A 条，若某人与他人达成做出一连串行为的协议，而该一连串行为涉及以持续方式干犯一连串的实质罪行，则该人即属串谋干犯有关的实质罪行，而该串谋只会在该人与他人协定他们不再做出该一连串行为或他本人退出有关协议时才完结。(第 154 段)

40. 控罪详情述明，被指控罪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控方清楚指称涉案串谋是在这段期间持续进行的罪行。毫无疑问，被告人之间的串谋在他们被拘捕前仍未完结。本案的检控并没有超出时限，D1 至 D5 各人被裁定罪名成立。(第 155-157 段)